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石油分公司乌兰浩特兴安北路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代号	JTAP0120260051	出版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项目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石油分公司		
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石油分公司乌兰浩特兴安北路加油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街，是一家主要经营车用汽油和柴油的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该站占地面积为2797.92m ² ，站内设置埋地非承重SF双层卧式储油罐5座，其中汽油储罐4座30m ³ 、柴油储罐1座30m ³ ，储罐总容积为150m ³ ，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算后，总容积为150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的规定，该站为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共设有4台加油机，其中3台四枪自吸泵汽油加油机（1台四枪自吸泵汽油加油机停用两枪）、1台四枪自吸泵柴油加油机（停用两枪）。		
评价范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石油分公司乌兰浩特兴安北路加油站的站址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以及安全管理等。		
现场勘验日期	2025-12-02~2025-12-02	现场勘验工期	1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评价师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朱海成	化学工程与工艺	二级	1800000000200348	018234
2	评价组成员	王健英	安全工程	三级	1500000000302665	025282
3	评价组成员	姜廷山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三级	1100000000302723	019724
4	评价组成员	孙宏伟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三级	1800000000300302	033324
5	评价组成员	栾雨	机电一体化	三级	22210287378	/
6	报告审核人	徐淑梅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三级	1100000000300535	018246
7	过控负责人	李翠	安全工程	三级	1700000000300517	035157
8	技术负责人	李春海	自动化	一级	1100000000100251	008777

三、现场勘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评价师专业	工作任务
1	朱海成	化学工程与工艺	参与项目
2	王健英	安全工程	参与项目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信息：由左至右依次是业主、评价师王健英、评价师朱海成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吉）-00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固定资产	908.59万元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联系方式	0431-81043455
发证日期	2025-11-24	传真号码	0431-81043477
有效日期	2030-09-22	邮箱	jt81043455@126.com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908.59万元。公司现有在职职工40人。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等其他安全工作。其中专职安全评价师35人（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7人，国家二级安全评价师9人，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17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4人，均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12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14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陈东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刘海峰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刘俊 过程控制负责人：李翠、肖璐璐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7人、二级11人、三级17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4人 详细信息见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5年 第23号)		
主要设备、设施	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		

	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诉和举报方式	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
网上公开依据	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